

同一时期,法国驻华使领馆人员对待教案态度极其蛮横,千方百计进行敲诈,不遂其欲不休,毫无协商余地,相形之下,阿礼国则表现了一定的圆通性。

阿礼国在华任职的最后三年(1867~1869.10),为什么在教案处理过程中做出一定程度的让步,并主张限制教会呢?这主要是为了缓和民教矛盾,消泯教案,以保障英国在华权益。阿礼国在华任职期间,英国是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享有“世界工厂”的盛誉。它凭借其雄厚的经济和军事实力,强迫中国割地赔款,开放商埠,设立轮船公司,开设银行、洋行,大肆倾销商品,在中外贸易中居于垄断地位。阿礼国深感只有保持中英之间的和平局面,才能保障英国在华权益。教案的结果虽然使许多反教者被杖责、流放甚至被杀害,一些地方官被革职,并要对教会赔款;然而,也导致许多教堂、教民房屋被毁,一些教士、教民被打死打伤。这种两败俱伤的反教风潮,给英国在华权益带来了巨大的危害。对此,长期任英国驻华领事和公使的阿礼国感受颇深。他尖锐地指出:“由一个或更多外国武力威胁传播基督教,是对这个国家道德信念的藐视”(China and Christianity, p198),基督教会在中国的“存在是一个持续的危险根源。这是传教工作不幸的结果,并极有可能使政治和商务出现麻烦”(No. 4. Sir R. Alock to the Earl of Clarendon, Peking, July 31, 1869.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Inland Residence of English Missionaries in China, Area Studies,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Vol. 29)。因此,他主张限制教会,把英国传教士的活动范围限定在通商口岸,以减少教案,避免给英国在华权益带来麻烦。

收稿日期 2013—02—10

作者赵树好,历史学博士,聊城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山东,聊城,252000。

【责任编辑 映雪】

## 新中国成立初期对私营工商业的两次调整及其影响

李彩华

新中国成立初期,私营工商业曾两度遭遇困难,国家先后两次进行调整,最终使其走出困境,并有了新的发展。目前学界对于该问题的研究已经比较充分,但主要集中于调整政策措施的具体阐述与分析(参见赫崇飞等:《试析1949年10月至1950年3月党对私营工商业的政策》,《白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1期;庞松:《一九四九——一九五二:工商业政策的收放与工商界的境况》,《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8期;王永华:《“五反”与私营工商业的二次调整——以南昌为例》,《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宋银桂等:《论1950年调整工商业的成功经验》,《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1年第3期;李敏昌等:《论建国后至总路线颁布前湖北的两次工商业调整及其经验》,《湖北社会科学》2009年第5期,等),少有把两次调整进行比较研究的。本文则从私营工商业两次遭遇困难的原因、调整的依据和措施以及成效等方面进行比较研究,梳理其史实,总结其经验教训,这无疑是具有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

### 一 私营工商业两次遭遇困难的原因

1950年上半年私营工商业经营产生困难的原因,一是由于通货和物价的稳定,社会上的虚假购买力消失;二是生产和服务的对象发生了巨大变化,过去那些适合于旧中国经济需要的一些工商企业及其所生产和经营的商品,其原有的服务对象被驱逐、打倒,或潜逃海外,或被禁止出售,因而根本失去了市场;三是私营企业自身机构臃肿,经营管理不善而导致亏本倒闭;四是私营企业之间的盲目竞争,商品供求不协调;五是国营经济对私营工商业排挤的步伐太快,过分排挤和限制了私营经济;六是政府在催缴税金和缴实公债款方面“用力过猛”,甚至“强征苛索”(庞松:《一九四九——一九五二:工商业政策的收放与工商界的境况》,《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8期)。而与此同时国家又抽紧银根,私营企业资金周转不灵,致使商业行庄纷纷倒闭。

1951年年底至1952年年初,私营工商业在经营上再次出现困难的原因,除了私营企业自身机构臃肿、经营管理不善、盲目竞争,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前进过快等因素之外,最主要的则是由于“五反”运动在公私关系、劳资关系等方面留下了一些问题,使其生产经营受到影响。

总之,私营工商业经营产生困难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经济制度发生了根本变化,新旧经济秩序交替过程中经济

结构内部的矛盾,激化了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的矛盾,从而给经济秩序造成了冲击。

## 二 两次调整私营工商业的主要依据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营经济虽有很大发展,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也在不断上升,但私营工商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还是占有相当大的比重。1949年私营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63.3%,1950年占51.8%,1951年占50.1%,1952年仍占到39.0%;私营商业所占比重更大,1950年私营商业在批发总额中所占比重为76.1%,在零售总额中占83.5%,1951年分别占到了65.41%和74.52%,1952年仍占到了36.3%和57.8%(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976、983页)。这样一支大的经济力量,如好好地加以利用,可以用来为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服务。私营工业的恢复和发展可以增加工业品的生产,私营商业的发展和繁荣可以活跃城乡间和地区间的物资交流,补充国营经济的不足,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和社会需要;私营工商业的发展还有利于增加国家财政税收,有利于维持和扩大劳动就业,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因此,如果在私营工商业经营产生困难之时,任由其大量歇业倒闭,甚或趁机人为提早一举消灭掉私人资本主义,就会导致生产衰退、市场萧条、工人失业增加、经济萎缩等严重后果。从当时的政治形势来看,新生的人民政权刚刚成立,在国际上,新中国正在同帝国主义作斗争;在国内,要同国民党的残余势力作斗争,并肃清剿灭40多万土匪,还要在新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1952年之时,虽然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但抗美援朝战争正在进行,国民经济还在恢复中。为了集中力量打击最主要的敌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安定生产和社会秩序,还必须利用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中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还必须团结民族资产阶级。因此,在私营工商业遭遇困难之时,国家先后进行了两次调整。

## 三 两次调整私营工商业的主要措施

两次调整主要是从工业、商业、金融信贷、税收和劳资关系等方面进行的。

1. 工业方面的措施包括:扩大加工订货和收购包销。这是调整公私工业关系的最重要的一项措施和主要办法。1950年5月,中财委召开7大城市工商局局长会议,决定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根据不同的情况合理确定工缴费的标准。各地国营专业公司还大量收购私营工业的滞销产品。1952年3月,还在“五反”运动期间,国家即对私营工商业进行调整,其中主要是扩大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和产品收购,以调整公私工业关系。在“五反”运动后期和运动结束后,国家对私营工业的加工订货才有了较大的发展。

2. 商业方面的措施包括:(1)调整公私商业的经营范围。1950年调整规定国营商业把主要精力集中于批发方面,扩大批发阵地,适当缩小零售范围,其零售数量以能够稳定零售市场价格、制止投机商人扰乱市场为限度。国营零售店只卖粮食、煤炭、纱布、食油、食盐、石油六种人民日用必需品。其他的零售业务则由私商或小商贩经营。农副产品的收购,国营商业只经营大宗的农产品和外销农产品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则鼓励合作社和私商收购。1952年针对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发展过快过猛,如不仅在批发业务和主要商品经营方面,而且在零售业务方面占据了主要阵地,批发价格降得很低,把批发变成了零售,并对私商限制过死,导致商业网点减少和某些传统流通渠道中断,影响到城乡物资交流等问题,国家适当地缩减国营商业在大城市的零售店;适当而坚决地收缩县镇国营商店的零售业务,多做批发,停止某些地区下乡的零售推销小组的活动;合理调整国营商店的批发起点;国营贸易公司与合作社减少不必要的经营,在城市减少次要商品的经营,在农村把次要土产让给私商经营,粮食及主要经济作物的收购也让出20%~30%给私商经营;在零售方面调整公私商业的比重,按全国平均数控制在25%和75%的比例(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932页)。

(2)调整差价。价格的调整主要是按照要照顾到生产者、贩运者和消费者三方面利益的原则,规定出适当的地区、批零、季节差价和原(料)成(品)差价,以使私营零售商和运销商有利可图,从而鼓励私商进行长途贩运,为活跃城乡交流服务。1950年6月,中央贸易部针对国营贸易公司在掌握批零价格方面存在的不合理现象,专门发布了《关于调整零售价格的通令》,要求全国各地国营贸易公司立即调整零售价格,并规定在确定零售价时,必须根据零售成本(包括批发价格、运费、杂费、税用、损耗等)及合理利润比例来规定,以便使私营零售商能获得合理的利润。1952年价格调整的最主要方面就是调整批零差价。为了使私营零售商能维持下去并有利可图,国家规定城市日用品的批零率总幅度为10%至18%,其中粮食类较现有幅度扩大约3%,布匹类扩大约4%,日用百货类扩大约5%,一般的掌握在扩大4%左右(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933~934页)。扩大批零差价的办法一是适当降低某些商品的批发价格,二是适当提高某些商品的零售价格。还规定起批点应区别大、中、小城市,并根据当地私营商业的具体情况来规定起批价;大城市的起批价应订得高些,小城市订得低些,但不能定得太低,不能把批发实际变成零售。对于农业产物和农业副产物的收购价格,要照顾到产地的成本、生产情况与销

地价格来规定适当的比价。此外,还调整了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适当扩大了差率,以利私商深购远销,活跃地区之间和城乡之间的物资交流。

(3)调整市场管理措施。在保护正当贸易、反对投机倒把、稳定市场物价的前提下,为加速城乡物资交流,使农民与城市人民均受其益,适当地放宽市场管理,取消对私商的各种不适当的限制。如1952年的商业调整中暂停某些商品的核价办法,取消某些商品采购的证照制度,延长商品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准许某些土特产品不集中交易等。

3. 金融信贷方面的措施是:1950年,国家银行对私营工商业扩大信贷,在贷款政策上贯彻公私兼顾的原则,从有利于生产出发,以协助城乡出口贸易为重点,除扶植国营贸易及供销合作社外,对正当的私营贸易及有利于国计民生、有发展前途的的私营工业均有计划地加以扶植。并在各大城市组织联合贷款银团以扩大放款,协助解决资金困难,以利于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为适应物价稳定情况,又迅速降低利率,6月底较2月底利率下降90%以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866页),并推动私营行庄也同时降低利率。“五反”运动结束后,为鼓励私营工商业发挥经营积极性,发展生产,对于国计民生有利的工业和商业,不分大城市和中小城市,国家银行都增加贷款,并降低放款利率。1952年5月至8月,中国人民银行对私营工商业放款总额达3万亿元,较前增加2倍;北京已放出800亿元(扶助工商业9000余户),天津已放出2000余亿元(扶助工商业12000余户),上海放出7000余亿元,武汉放出1000余亿元,重庆放出1000余亿元;银行放款利率降低了30%至50%(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949~950页)。

4. 税收方面的措施是:1950年3月以后私营工商业发生困难的原因之一,在于私营工商业者所承担的税负核算不甚合理,征税方法过苛过急。为了从税收方面调整公私关系,国家对税收问题作了调整,修正工商业税法,减少税种税目,降低税率,改进征税办法。经过修改调整,工商业税种由原来的14种减为11种,货物税税目由原来的1136个减为358个,印花税税目由30个减为25个;税率大多减低,利息所得税由10%减为5%(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874~875页),盐税按原规定减半征收,对部分工业产品实行减税或免税。此外,为促进商业的活跃,国家还减轻了农业税,以提高农民的购买力。在“五反”运动后,国家对违法资本家高估的退财补税款按照一定比例合理地降下来,使之合乎经济情况的实际,确保一般资本家在退补之后还有盈余;并把缴退补款的时间延长,且先税后补。中财委对货物税、工商业税等进行了修订,简化了小型工商业户及摊贩的纳税手续。对每月销货额不满90万元或收益额不满60万元者(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952页),均免纳工商业税。

5. 调整劳资关系方面的措施是:国家依据当时私营工商业劳资关系的现状,倡导通过在私营工商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依据劳资两利原则,采用劳资双方平等协商的办法,来解决诸如改进生产、业务与职工福利待遇等各项有关劳资双方利益的具体问题。为便利劳资双方民主、平等地进行协商,1950年4月29日,劳动部专门发布了《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各地根据这一指示,普遍在私营企业中建立了劳资协商制度。“五反”开始后由于运动的关系,全国各城市的劳资协商会议及劳动契约的签订工作,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为了迅速调整运动中紧张的劳资关系,把动荡不定的劳资关系稳定下来,国家再次大力倡导通过劳资协商,签订劳资集体合同,力图将劳资关系纳入正常轨道。“五反”运动一结束,各地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各城市在“五反”运动后处理劳资关系问题的指示》、《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签订劳资合同调整劳资关系报告的通知》等文件指导,通过召开劳资协商会议,使紧张的劳资关系逐渐稳定下来。

#### 四 调整政策实施后的影响

两次调整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1. 私营工商业摆脱了困境,得到恢复和发展,进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公私关系得到缓和,市场成交量大幅增长。据北京、天津、武汉、青岛等城市对面粉、棉布、大米三种主要物资市场成交量的统计,以1950年4月为基数,9月份面粉增长13%,大米增长65%,棉布增长278%;10月份面粉增长54%,大米增长289%,棉布增长233%(赵德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66)》,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23页)。

(2)私营工商业户由调整前的开少歇多转变为开多歇少。以北京、上海、天津、武汉、广州等10个大中城市为例,1950年第二季度私营企业开业5903家,歇业12750家,歇多于开6847家;经过调整,第三、四季度开业32674家,歇业7451家,开业超过歇业25223家(赵德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66)》,第123页)。1952年,据上海、天津、武汉、广州、重庆等18个城市的统计,到11、12月开始调整商业后,私营工商业歇业的逐渐减少,开歇业情况渐趋正常。

(3)私营工业生产增加,销货额亦大幅增加,私营商业经营情况大为好转。以上海市为例,1950年8月各业产销量与最困难的4月相比,棉纱增产12.3%,销量增加43.8%;毛纱增产39.4%,销量增加101.3%;面粉增产424%,销量增加58.5%;卷烟增产164%,销量增加106%;火柴增产283%,销量增加70%;水泥增产118%,销量增加291%;

植物油增产 218%，销量增加 169%；肥皂增产 220%，销量增加 132%；白报纸增产 572%，销量增加 493%（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 884 页）。1952 年第二次调整后，私营工业产量与 1951 年同期相比大都增加。如上海市 1952 年下半年棉纺、麻纺业产量均超过 1951 年的产量，绒线产量达 1951 年同期的两倍；电机和建筑器材工业产量均上升，水泥、砖瓦、钢材、电解铜等进入 9、10 月份后都有供不应求的趋势。私营商业额也上升了，据上海市 191 家典型户的调查，12 月上旬与 11 月下旬比较，米业增加 21.21%，酱酒业增加 10.66%，棉布业增加 12.45%，百货业增加 100.78%；在国营零售米店撤去后附近的私营米店营业额增加得更为显著，市区内 7 家国营零售店停业后，邻近私营米店营业额普遍增加 5 成至 1 倍以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 956 页）。其他各地情况亦大致相同。

私营工商业的恢复与发展，带来了市场的繁荣，带动了金融的活跃，也增加了国家的税收。据全国 10 大城市私营工商业税收统计，1950 年第三、四季度比第一季度分别增长 90% 和 80%（赵德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1949~1966）》，第 124 页）。1952 年度国家征收的工商各税达到 69.18 万亿元，超过 1951 年度各项税收总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财政卷），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215 页）。总之，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两次调整，是“资方有利，劳方有利，税收有利”的做法，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奠定了基础。

2. 加强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力量，使资本主义经济更加依赖于国营经济。如上所述，在调整工商业中，大多数私营工商业都得到恢复和发展。但这种发展已发生了新的变化，这就是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产值和销售的绝对量虽然在上升，但其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的相对量却在不断下降。如 1949 年私营工业的总产值为 68.28 亿余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63.3%；1950 年，私营工业的总产值上升为 72.78 亿余元，比 1949 年增长了 16.6%，但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则下降为 51.8%；1951 年，私营工业的总产值上升为 101 亿余元，比 1949 年增长了 48.2%，但比重进一步下降为 50.1%；1952 年，私营工业的总产值上升到了 105 亿余元，比 1949 年增长了 54.2%，但所占比重更下降到了 39.0%；而国营（包括地方国营）工业总产值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绝对量和相对量都大幅上升，1952 年国营工业的总产值为 142.58 亿余元，占工业总产值的 52.8%，比 1949 年增长约 3.87 倍（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档案馆：《1949~1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工商体制卷），第 976 页）。

在两次调整中，国家通过加工订货等经济手段，将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了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国家对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虽然对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还很少进行直接干预，但由于其生产和产品流通已开始被纳入国家计划轨道，使其脱离了自由市场，已经不再是完整的私人资本主义生产了。同时，其生产利润也不再为资本家所独占，有一部分转化为国营经济的赢利，从而增强了国营经济的力量。国家采用合同方式，委托私商代购代销，使私商不能搞投机违法活动，限制其中间剥削，限制其向自由市场进货，使之更加依赖于国营商业。而那些还没有接受国家加工订货任务的私营工业，在调整过程中，也在一定程度上被纳入了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国家通过税收和价格政策，特别是通过专业会议协调产销，又通过在严格统计基础上采取的一系列指导性措施，帮助其摆脱无政府状态，或转产、转业，或扩大、缩小生产，从而引导其逐渐走上为国家和人民需要服务的道路。

3. 为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提供了经验。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对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制定了利用、限制政策。但是，中共党内的一些人却并没有认识到在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利用资本主义经济的必要性，主张以“排挤”的办法对待资本主义，要提前消灭资本主义，还有些人片面理解“利用”二字的含义，认为所谓“利用”就是迫使私营工商业多缴税和公债款，实际上就是“榨干”、“变相没收民族资本”的代名词。在两次调整的过程中，中共中央都严肃批评了这些错误认识，反复强调指出利用资本主义经济的必要性，不仅使党员干部对于利用、限制资本主义经济的问题有了一定的认识，而且在调整实践中对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收购包销，对私营商业实施代购、代销、经销等措施，充实了利用、限制政策的具体做法。这些做法又为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毛泽东在 1953 年 9 月指出：“有了三年多的经验，已经可以肯定：经过国家资本主义完成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较健全的方针和方法。”（《毛泽东选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98 页）这“三年多的经验”，主要是指国家对私营工商业两次调整的经验。

## 五 结 语

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两次调整私营工商业留给我们多方面的思考。一是私营工商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层面的扶持。上个世纪 50 年代私营工商业之所以能在短期内摆脱困难，是与政府的大力扶持分不开的。政府为促进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不仅对私营工业实行加工订货和收购包销，委托私商代购代销，而且还从金融信贷、税收以及市场管理等外部进行扶持。与 2008 年年底全球金融危机爆发时相比，目前我国中小企业面临着新的困难形势。要解决困难，除了企业自身要练好内功之外，还要政府继续发扬历史上帮助私营工商业发展的好的做法，进行外部扶持，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深化改革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大力发展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中介组织

等。二是在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情况下,恰当地划分国营经济与私营经济的经营范围,实现公私兼顾。新中国成立初期导致私商两次经营困难的主要原因在于国营商业对私营商业排挤的步伐过快过猛。因此,国家调整商业的主要措施就是适当划分公私商业经营的的范围,国营商业以批发为主;在零售商业中,其数量以能够稳定零售市场价格,制止投机商人扰乱市场为限度;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商业,使其有利可图,维持合理的利润。当前,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是我国在一个长时期内的基本国情。因此,划分范围,理顺关系,在确保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不断增强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的同时,要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的活力和创造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三是加强引导,趋利避害,把经济的、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结合起来。新中国成立初期国家在调整私营工商业中不仅灵活运用价格、税收、利率等经济手段来调整公私关系,而且还充分运用了行政和立法手段来限制私营经济不利于国计民生和工人群众根本利益的方面。当前私营经济在发展社会生产力,增加社会资本总量,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增加国家税收等方面都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但其还有不利于国计民生的消极一面,如有的私营企业违背和扰乱市场经济的公平原则;有的私营企业偷税漏税,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权益;有的私营企业肆意侵犯雇工权益,拒不执行劳动合同法等等。这些问题要通过经济的、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来加以规范,引导其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

[本文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青年教师资助项目“民主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处理劳资关系的经验教训与启示”(31540911805)的阶段成果]

收稿日期 2012—10—15

作者李彩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湖北,武汉,430073。

【责任编辑 东 日】

---

(上接第 54 页)

## The CCP's Concept of Chinese Nation during the Democratic Revolution Period

Zheng Dahua

**Keywords:**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CCP; Chinese Nation

**Abstract:** During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Period,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s concept of Chinese Nation (Zhonghua minzu) changed more than one times. At first it meant the Han nationality, then changed to designate the Han and other ethnic minorities influenced by the Han culture, then further to include all nationalities lived in China's territory. From its first use in July 1922 to outburst of the large-scale anti-Japanese War, in most circumstances the CCP's concept of Chinese nation meant the Han people. From then on, until August 1938 when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6th CCP Central Committee was held, as evidenced by Mr. Yang Song's essay "On Nation", the concept of Chinese Nation changed to referring to the Han people and all ethnic minorities identifying to China nation. For the transforming and making of the CCP's concept of Chinese Nation the Six Plenary Session of the 6th CCP Central Committee in August 1938 was a significant meeting. Mao Ze dong's articulation of Chinese Nation in his *Chinese Revolution and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December 1939 marked the final formation of the CCP's concept of Chinese Nation. This concept implies that China is a nation with various ethnic groups, Chinese Nation is the common name of these equal nationalities.

【责任编辑 公 羽】